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田佳苓

電話：02-8758-6688 178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20000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於2023年9月4日收受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其主要更新內容如下：
  - (一)修正與投資經理人和投資協管經理人相關的部分，以反映下列子基金投資顧問的任命：
    - 1、投資經理人已任命「Eastspring Asset Manage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提供非全權投資建議。
    - 2、投資經理人指定「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為「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提供非全權投資建議。
  - (二)修訂與「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用」(CDSC)相關的部分，以明確T3級別股份持有三年屆滿將免費自動轉換。
  - (三)修訂公開說明書附錄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以與「該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

略？」部分保持一致。

(四)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 1、子基金參考的績效指標已作出修訂，變更為「MSCI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 MSCI ACWI 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dex」，以反映績效指標的全名。
- 2、子基金的協管經理人的名稱修改為「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五)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績效指標變更為「MSCI World Value Weighted Index」，並自2023年10月2日生效。

(六)修訂下列四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並自2023年10月2日生效：

- 1、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2、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 3、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 4、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三、除前述主要更新內容外，關於瀚亞投資系列基金2023年上半年新增與註銷之基金級別、基金費用收取與收益分配之資訊揭露，以及基金風險因素內容微調等項目，亦屬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已一一載明於附件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上  
達  
章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1.1 投資目標	<p>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參照 MSCI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 MSCI ACWI 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dex (「績效指標」) 進行主動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其可能投資的公司，因為這構成了子基金表現的基礎目標。投資經理人有權選擇權重與績效指標不同或不與績效指標相似的投資。子基金可能持有與績效指標相似的投資。</p> <p>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超越 MSCI World Value Weighted Index (「績效指標」) 的報酬。子基金被主動管理。績效指標因能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而被選用，因此為合適的績效比較指標。子基金的大部分從股票證券非必為績效指標的組成部分，或具有從其酌處權來加重或降低績效指標的某些組成部分，並可能運用其投資於績效指標未包括的公司或行業，以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因此，預計子基金將表現將適度偏離績效指標。</p> <p>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藉由資本增長及收入之組合，以產生與全球股票市場一致之總收益(但波動較低)為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上市或即於上市之公司證券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參照 MSCI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 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dex (「績效指標」) 進行主動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其可能投資的公司，因為這構成了子基金表現的基礎目標。投資經理人有權選擇權重與績效指標不同或不與績效指標相似的投資。子基金可能持有與績效指標相似的投資。</p> <p>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超越 MSCI World Index (「績效指標」) 的報酬。子基金被主動管理。績效指標因能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而被選用，因此為合適的績效比較指標。子基金的大部分從股票證券非必為績效指標的組成部分，或具有從其酌處權來加重或降低績效指標的某些組成部分，並可能運用其投資於績效指標未包括的公司或行業，以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因此，預計子基金將表現將適度偏離績效指標。</p> <p>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藉由資本增長及收入之組合，以產生與全球股票市場一致之總收益(但波動較低)為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包括全球新興市場)上市或即將上市之公司證券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明確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之績效指標。</p> <p>修訂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之績效指標。</p> <p>修訂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p>
	<p>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公司或在最大長期總收益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p>	<p>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公司或在最大長期總收益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p>	<p>修訂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優先股、參與憑證及認股權證。</p> <p>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 QFII/RQFII 直接將高達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p> <p>瀚亞投資一中國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或在中國上市或主要在中國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中國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中國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p> <p>本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參與憑證及認股權證。</p> <p>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 QFII/RQFII 直接將高達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p> <p>瀚亞投資一優質公司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主要由 Standard &amp; Poor's 評等 (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關評等) 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或者如果未評級，其發行機構符合相同的評級標準，擔保人明確擔保債券的付款。這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公司債(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本子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40% 的淨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徵的債務工具，高達 5%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徵的應急可轉債券("CoCos")。(例如額外的一級資本和具有機械觸發的二級資本工具(即具有減記或轉換為具有預先指定觸發的股權特徵的債務工具))以及合計不超過其</p>	<p>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 QFII/RQFII 直接將高達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p> <p>瀚亞投資一中國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或在中國上市或主要在中國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中國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中國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p> <p>本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參與憑證及認股權證。</p> <p>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 QFII/RQFII 直接將高達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p> <p>瀚亞投資一優質公司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主要由 Standard &amp; Poor's 評等 (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關評等) 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p> <p>本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公司債(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本子基金亦可將高達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券("CoCos")。此外，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業績效超越指標指數 Bloomberg US Credit Index。</p>	<p>修訂瀚亞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p> <p>修訂瀚亞公司債基金之投資目標。</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資產淨值 40% 的對外 LAC 債務工具、TLAC 債務工具、非優先優先級債務和其他具有吸收損失特徵的次級債務。</p> <p>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購買後評級降至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但不得額外購買該等證券。然而，子基金不會持有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於沒有信貸評級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子基金亦不會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單一主權發行人」應包括一個國家、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p> <p>本子基金以透過集中投資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貨幣之方式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設立、上市或其主要活動在日本之公司的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日本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固定收益證券。</p>	<p>本子基金以透過集中投資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貨幣之方式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設立、上市或其主要活動在日本之公司的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日本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固定收益證券。</p>	<p>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新增 T3 (美元) 避險後級別。</p>
	<p>A(美元)級別 A(美元避險)級別 Aj(日圓)級別 Aa(澳幣避險)級別 Az(南非幣避險)級別 C(美元)級別 C(美元避險)級別 T3(美元避險後收)級別</p>	<p>A(美元)級別 A(美元避險)級別 Aj(日圓)級別 Aa(澳幣避險)級別 Az(南非幣避險)級別 C(美元)級別 C(美元避險)級別</p>	<p>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新增 T3 (美元) 避險後級別。</p>
	<p>A(美元)級別 T3(美元後收)級別</p> <p>本子基金以投資全球具創新產品、方法或服務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前項投資包括，但不僅限於具備或使用科技而在市場上具優勢之公司。</p> <p>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股票相關證券、指數股票基金或其</p>	<p>A(美元)級別</p> <p>本子基金以投資全球具創新產品、方法或服務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前項投資包括，但不僅限於具備或使用科技而在市場上具優勢之公司。</p> <p>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股票相關證券、指數股票基金或其</p>	<p>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瀚亞投資之其他基金)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在股票市場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存託憑證, 包含美國存託憑證(ADRS)和全球存託憑證(GDRs), 以及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權證, 子基金可投資的 ADRs 和 GDRs 不會嵌入衍生性工具。在符合上述策略的前提下, 子基金可不時將其淨資產的 30% 投資於全球任何一國家。</p>	<p>級別 Admcl(美元穩定月配)級別 Aadmcl(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cl(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ndmcl(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C(美元)級別 T3(美元後收)級別</p>	<p>級別 Admcl(美元穩定月配)級別 Aadmcl(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cl(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ndmcl(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C(美元)級別</p>
	<p>本子基金投資於一個主要由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包含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之證券, 且藉由投資於已評等及未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 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投資於不良證券及違約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本子基金可將少於淨資產的 30% 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 其中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p>	<p>級別 A(美元)級別 Adm(美元月配)級別 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 C(美元)級別</p>	<p>A(美元)級別 Adm(美元月配)級別 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 B(美元)級別 C(美元)級別</p> <p>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註銷 B(美元)級別。</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債券("CoCos") (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和次級資本指額(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條件的股權的債務工具) 以及高達 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p> <p>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p> <p>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債券("CoCos") (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和次級資本指額(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條件的股權的債務工具) 以及高達 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p> <p>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p> <p>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1.3 投資經理人及投資協理人</p>	<p><b>JHI</b></p> <p><u>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u>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p> <p>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p> <p>下列實體已被任命為以下 SICAV 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p> <p><b><u>EITH</u></b></p> <p><u>Eastspring Asset Manage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u> Units 902-908, 9th floor, Mitrtown Office Tower, 944 Rama 4 Road, Wangma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p> <p>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p> <p><b><u>ICICI</u></b></p> <p><u>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u> 3rd Floor, Hallmark Business Plaza Sant Dyaneshwar Marg Bandra (East), Mumbai-400 051</p> <p>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p>	<p><b>HGIL</b></p> <p><u>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u>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p> <p>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p> <p>(無)</p>	<p>1.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之經理人名。</p> <p>2. 新增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與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之顧問。</p>
------------------------	---	--	---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2.1.3 後 購 額</p>	<p>基金募集期間或募集日(第1.4節所示之子基金級別),任何子基金級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將依1.4節詳細內容發行。基金募集期間或募集日,最低申購金額可能外加銷售手續費(如附錄八所載(下稱『<u>初始費用</u>』))。此銷售手續費用不適用於T3級別。</p> <p>基金募集期間後或募集日結束後,任何子基金股份發行的申購價格,將根據各評價日計算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並依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另外再加附錄八所載適用每股淨資產價值之銷售手續費(下稱『<u>申購價格</u>』)。</p> <p>行政中心代理人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前所收到之申購書,將依該評價日各子基金相關級別之申購價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申購書將於次一評價日處理。</p>	<p>基金募集期間或募集日(第1.4節所示之子基金級別),任何子基金級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將依1.4節詳細內容發行。基金募集期間或募集日,最低申購金額可能外加銷售手續費(如<u>下述</u>)。此銷售手續費用不適用於T3級別。</p> <p>基金募集期間後或募集日結束後,任何子基金股份發行的申購價格,將根據各評價日計算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並依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另外再加<u>下述</u>適用每股淨資產價值之銷售手續費(下稱『<u>申購價格</u>』)。</p> <p>行政中心代理人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前所收到之申購書,將依該評價日各子基金相關級別之申購價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申購書將於次一評價日處理。</p>	<p>修 字 費 用 已 揭 露 於 附 錄 八。</p>
	<p>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外加之銷售手續費說明如<u>附錄八</u>。這類銷售手續費並非由管理公司直接向瀚亞投資的股東收取,其係由委任的次銷售機構於<u>附錄八</u>所指出不超過最高的範圍內,依據所提供的銷售服務內容向其客戶收取。</p>	<p>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外加之銷售手續費說明如<u>下表</u>。這類銷售手續費並非由管理公司直接向瀚亞投資的股東收取,其係由委任的次銷售機構於<u>下述</u>不超過最高的範圍內,依據所提供的銷售服務內容向其客戶收取。</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b>銷售手續費</b></p> <p><b>資產配置基金</b>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5%。</p> <p><b>動力基金</b>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5%。</p> <p><b>全球基金</b>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5%。</p> <p><b>收益基金</b>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5%。</p> <p><b>區域基金</b>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5%。</p> <p><b>單一國家基金</b>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5%。</p> <p><b>固定收益基金</b>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3%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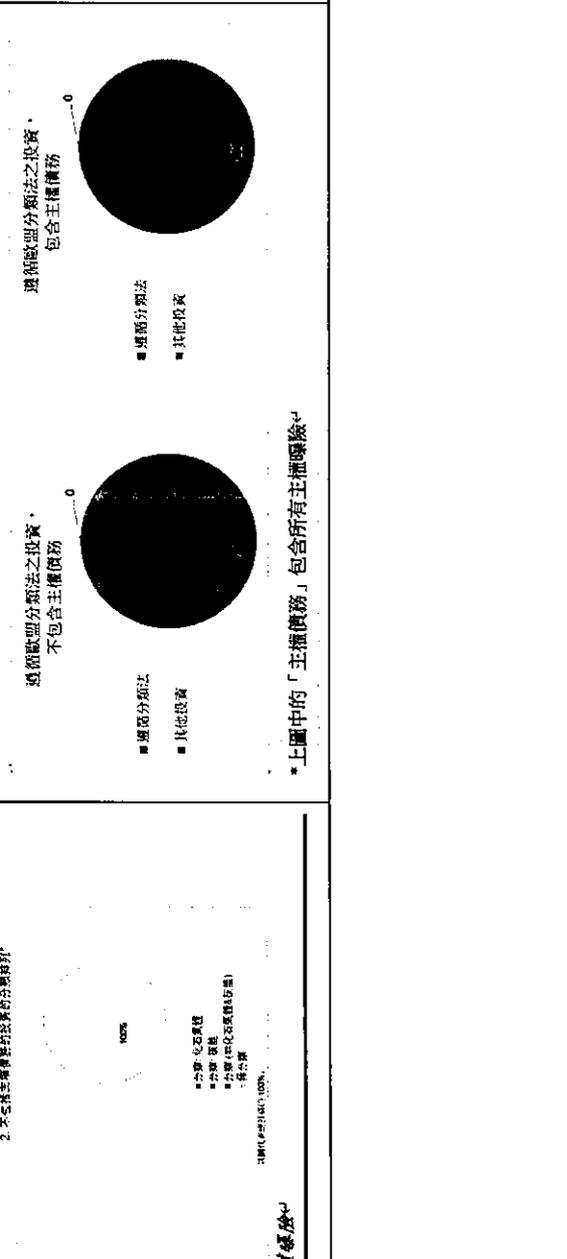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2.1.4 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p>	<p>(略)</p> <p>T3 級別股份將在該 T3 級別和 A 級別各自的資產淨值自與 CDSC 期末)根據 T3 級別和 A 級別各自的資產淨值自與 A 級別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義務。此後，股份將受給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帶來納稅義務。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諮詢當地稅務顧問。</p>	<p>(略)</p> <p>T3 級別股份將在該 T3 級別和 A 級別各自的資產淨值自與 CDSC 期末)根據 T3 級別和 A 級別各自的資產淨值自與 A 級別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義務。此後，股份將受給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帶來納稅義務。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諮詢當地稅務顧問。</p>	<p>T3 級別股份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將免收轉換費。</p>
<p>6.4 股息與收益分配</p>	<p>(略)</p> <p>股息的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且不保證一定配息，過去配息率並不作為董事會未來配息之預測，亦不保證未來配息率。董事會亦得變更配息之週期及/或金額。董事會保有決定每份股份最低配息金額的權利，而於該配息金額者，將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的其他股份，而不直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東。現行最低配息金額如下表，董事會將決定是否修改。</p> <p>(略)</p> <p>任何由子基金本金支付之配息可能立即導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減損。然而配息的支付絕不會使瀚亞投資基金之淨資產降至 1,250,000 歐元之最低法定金額。</p>	<p>(略)</p> <p>股息的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且不保證一定配息，過去配息率並不作為董事會未來配息之預測，亦不保證未來配息率。董事會亦得變更配息之週期及/或金額。董事會保有決定每份股份最低配息金額的權利，而於該配息金額者，將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的其他股份，而不直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東。現行最低配息金額如下表，董事會將決定是否修改。</p> <p>(略)</p> <p>任何由子基金本金支付之配息可能立即導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減損。然而配息的支付絕不會使瀚亞投資基金之淨資產降至 1,250,000 歐元之最低法定金額。</p>	<p>酌訂。</p>
<p>附錄二 風險量</p>	<p>由本金(或酌)由本金支付配息的相關風險</p> <p>投資者須注意，如子基金宣布配息時，董事會將有權決定該配息是由子基金或由總收益支付。當子基金所有或部份的費用及支出，係由相關子基金的本金支付時，子基金用以支付配息之可分派收益將增加，因此子基金得部份</p>	<p>由本金(或酌)由本金支付配息的相關風險</p> <p>投資者須注意，如子基金宣布配息時，董事會將有權決定該配息是由子基金或由總收益支付。當子基金所有或部份的費用及支出，係由相關子基金的本金支付時，子基金用以支付配息之可分派收益將增加，因此子基金得部份</p>	<p>酌訂。</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由本金配息。</p> <p>從本金支付配息或/和實際從本金支付配息的金額，可能由報酬，或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金額之資本利得支出。任何由子基金本金或酌由本金支付之配息，將導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立即減損。</p>	<p>由本金配息。</p> <p>從本金支付配息或/和實際從本金支付配息的金額，可能由報酬，或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金額之資本利得支出。任何由子基金本金或酌由本金支付之配息，將可能立即導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減損。</p>	
<p>附錄六、 環境及 社會公 司治理 考量與 永續性 風險</p>	<p><b>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相關風險</b> (略)</p> <p><b>風險因素</b></p> <p>市場波動性以及交易量低所造成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這類市場上交易的部份債券價格大幅的波動。因此，投資於這類市場的子基金將面臨很大的流動性風險。這類證券的買價與賣價相差很大，且於出售這類證券的及實現成本，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損失。</p> <p>金融產品合約前揭露—依據法規 (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項以及法規 (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p> <p>#1 與 E/S 特徵一致,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p> <p>#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其他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p> <p><u>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 #1 包括：</u>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投資。</p>	<p><b>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相關風險</b> (略)</p> <p><b>風險因素</b></p> <p>市場波動性以及於CIBM的部分債務證券交易量低所造成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這類市場上交易的部份債券價格大幅的波動。因此，投資於這類市場的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這類證券的買價與賣價相差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及實現成本，且於出售這類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p> <p>金融產品合約前揭露—依據法規 (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項以及法規 (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p> <p>#1 與 E/S 特徵一致,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p> <p>#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其他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p> <p>(無)</p>	<p>酌作文字修訂。</p> <p>表頭酌作文字修訂。</p> <p>於子基金投資 E/S 特徵比例處，新增 E/S 特徵類別說明。</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 <u>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u></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化石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於核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註：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並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p> <p>下面的兩張圖表，綠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為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sup>4</sup></p>  <p>*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sup>4</sup></p>	(無)	<p>新增關於化石氣體與核能活動的提問與回答，並新增說明註解。</p> <p>新增圖表分類細項。</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子基金	級別	初始費用 (Max)	CDSC (Max)	管理費 (Max)	分銷費 (Max)	營運與服務費用 (Max)	子基金	級別	初始費用 (Max)	CDSC (Max)	管理費 (Max)	分銷費 (Max)	營運與服務費用 (Max)	
附錄八 收費與匯 總	全球科技 股票基金	T3	N/A	3.00%	1.75%	1.00%	0.30%	亞洲當地 貨幣債券 基金	B	N/A	N/A	0.60%	N/A	0.15%	
	日本動力 股票基金	T3	N/A	3.00%	1.50%	1.00%	0.30%	(無)							
	全球價值 股票基金	T3	N/A	3.00%	1.25%	1.00%	0.30%								